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镀锌车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91ax7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镀锌车间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31746177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云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吕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吕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秀梅	20201103541000000006	BH015537	丁秀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秀梅	编制全本	BH015537	丁秀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镀锌车间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丁秀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6，信用编号BH0155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丁秀梅（信用编号BH01553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6月2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丁秀梅（身份证件号码41272619840227798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丁秀梅

2024年6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丁秀梅
 证件号码: 412726198402227798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 20201103541000000006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13167

业务年度: 2024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丁秀梅	个人编号	41019991943423	证件号码	412726198402277982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2-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0-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1-10-18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9-202312	0.00	0.00	24061.32	9524.88	33586.20	117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472.64	0.00	1472.64	5	0																			
合计	0.00	0.00	25533.96	9524.88	35058.84	12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65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2231.1	2463.95	2649.35	2649.35	2649.35	2745	300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75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2018													2019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6-2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附表	51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 附图七 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图
- 附图八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调整）
- 附图九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 附图十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总体空间布局图
- 附图十一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现状图
- 附图十二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 附图十三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 附图十四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明
- 附件三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四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五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七 委托钝化协议

附件八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附件九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十 企业 2024 年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十一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十二 责任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镀锌车间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1721-04-01-34383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吕虎	联系方式	15290113699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最南端路东		
地理坐标	(E114度 01分 30.021秒, N33度 20分 49.269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3574 畜牧机械制 造-家禽饲养机械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 <u>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农、 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u>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西平县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2403-411721-04-01-343830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比 （%）	1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情况：《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情况：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整合升级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于2012年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批复，规划年限为2013年—2020年。由于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到达规划年限后暂时继续沿用。</p> <p>随着作为顶层设计的西平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西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草案形成，并于2023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也形成了规划成果，《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

1、规划符合性

1.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根据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

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

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研究，整个产业集聚区按功能划分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为主的产业集群区、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区、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集中区。

禁止和限制集聚区引进的行业和项目类型：

(1) 禁止入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2)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的项目；

(3) 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4) 禁止入驻不符合调整后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类型；

(5) 禁止入驻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6) 集聚区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四周二类工业用地内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

(7) 禁止入驻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8) 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区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畜牧机械制造，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工段产生的盐酸雾废气、热镀锌工序产生氧化锌粉尘及天然气加热器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分为酸洗废水、热镀锌冷却废水及处理盐酸雾产生的废水，酸洗废水经除酸设备酸碱中和后一部分回用，另外一部分进入助镀工段；热镀锌冷却水只是起冷却作用，用水量很少，每天补充少量新鲜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盐酸雾工段废水通过水喷淋措施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各个废水产生工段后分别单独处理回用，不混合处理。前处理废水经化学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1.2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 规划范围

与上轮规划相比，中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南、仙女河路以北区块，东北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北区块，西北部增加柏国大道以北、螺祖大道以西区块，中部增加迅达路以北区块，东部向南增加至仙女河南路，规划用地面积由 14km² 减少至 12.8km²，与省定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

(2) 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凸显战略区位和产业发展特色，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纺织服装、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协调及绿色发展原则，构筑生态圈、延伸产业链，加快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将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西平县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两横三纵”和河南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处于驻马店与漯河毗邻区域门户作用，持续提升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载能力，将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河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和引领西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积极打造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升级版”。

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促转型、高新技术产业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抢布局，推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打造 2—3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在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集聚优势，基本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县。

(3) 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

围绕现状和新规划的产业用地，依托现状产业集聚基础，加快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西以现状散乱用地腾退为抓手，挖潜低效用地潜力，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园；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东与京广铁路以西范围，依托已建成的西平国际畜牧机械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园中园，打造为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京广铁路以东，柏国大道(G345 西平城区段)以北范围，打造为以物流仓储为主的西平物流园区，启航路以东范围继续加大对螺祖服装新城的建设力度，打造为以纺织服装为主的产业园区；启航路以东、金凤大道以南区域，建设“园中园”和招引电力电气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力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实现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75%以上；到 203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90%以上。

符合性分析：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边界内以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结合现场勘察，项目厂址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内，北临西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南临柳堰河路、西侧为护城河南路、东侧为未利用地，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畜牧机械装备)区域，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盐酸酸雾，含氧化锌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量较小，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

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四十八、农业机械装备 4. 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精准饲喂...等畜禽水产养殖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A、与《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km²(其中建成区3.3平方公里，发展区5.4平方公里、控制区5.3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调整后的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近期规划期限为2013-201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3）主导产业

调整后主导产业仍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光电产业，但由于集聚区范围的调整，主导产业布局有适当调整。

（4）发展定位

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5）总体发展目标

近期2015年，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入区企业达到15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亿元以上；远期2020年，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20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400亿元以上。

（6）产业空间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3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1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 用地规划布局

2020年，集聚区建设总用地规模为14.0km²。规划区用地由工业用地(M)、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居住用地(R)、物流仓储用地(W)、绿地与广场用地(G)、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八大类用地组成。

(8) 供水工程规划

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外。

(9) 排水工程规划

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厂进行处理。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洪谢河。

(10)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由区域锅炉房提供，工业余热和地热作辅助，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规模为2×58MW+4×35t/h；西平县目前已将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厂集中供热，拟建2×130t/h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秸秆电厂选址与规划调整前热源厂选址一致，仍在京广铁路以东靠近污水

处理厂，利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

(11) 环境准入条件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属于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禁止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照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不属于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符合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要求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等基本条件要求

B、与《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该审查意见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 and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主要内容如下：

(1)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

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优化产业布局：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驻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畜牧机械装备制造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机械电子业，本项目的建设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相符。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最南端路东，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电能使用市政供电，水购自市政供水，加热所用天然气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172120001）。本项目与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区县	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ZH41172120001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西平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淘汰类。 2、本项目为养鸡设备的生产，属于机械制造业，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机械电子业，本项目选址与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和产	符合

				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业定位相符。 3、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4、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总量按要求进行替代，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企业将按照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使用园区供水管网供水。4、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二.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八、农业机械4. 畜禽水产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精准饲喂、智能环控.....等畜禽水产养殖装备”，该项目已取得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2403-411721-04-01-34383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镀锌车间扩建项目	镀锌车间扩建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最南端路东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最南端路东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相符
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	2200 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镀锌车间为钢构厂房，建筑总面积约 2200 平方。此次扩建主要增加一个热镀锌池及配套设施。 工艺流程：酸洗、水洗、助镀、热镀锌、冷却。 设备：行车、锌锅、电箱、除尘器、酸雾喷淋塔、高空排放烟囱等设备。	镀锌车间为钢构厂房，建筑总面积约 2200 平方。此次扩建主要增加一个热镀锌池及配套设施。 工艺流程：酸洗→水洗→助镀→热镀锌→冷却→水洗→成品 设备：行车、锌锅、电箱、除尘器、酸雾喷淋塔、高空排放烟囱等设备。	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工艺未变动，其他均相符

3.与《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号）相符性分析

3.1与《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规范性 文件	实施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驻马店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	本项目钢结构	符合

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	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加强各类施工项目扬尘综合治理。	车间在厂区内建设,且施工工期很短,施工期采取围挡等防尘措施,施工期扬尘影响较小。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推动有条件的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本项目建设单位力争环保绩效创 A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的相关要求;各环节废水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对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热镀锌形式表面处理加工,生产废水分质分类回收利用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2.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6月底前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4.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对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指南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采用电、天然气能源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采用自动化设备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p>金属表面处理：</p> <p>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p> <p>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p> <p>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p>	<p>金属表面处理：</p> <p>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p> <p>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p> <p>VOCs 治理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p> <p>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盐酸酸雾废气经过移动式密闭设备，由抽风设备引入到两级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吸收处理系统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氧化锌烟尘进行封闭处理，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除尘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p>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排放限值	<p>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p> <p>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 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p>		<p>现有工程颗粒物、氯化氢和 NOx 排放浓度均满足要求；根据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排放浓度也能满足要求</p>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需要封闭的均封闭存	符合 A 级企业

	<p>2. 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3. 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p> <p>4. 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5. 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p> <p>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7. 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放于车间内不同区域，主要原材料钢材存放于车间内。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易挥发原辅料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不涉及 VOCs 废气。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酸雾进行了密闭收集处理。厂区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环保档案齐全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台账记录	<p>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 燃料消耗记录；</p> <p>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 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台账记录齐全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p>1.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p>	<p>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 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按要求建立了电子台账	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5.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根据备案文件中建设内容等，及对项目用能用电情况的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本项目改扩建项目建成后环境绩效达 A 级。</p>	符合
<p>（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p>	<p>根据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政策对比分析等，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p>	符合

<p>(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与集聚区规划要求对比分析，符合其要求，同时在建成运营阶段，也会根据区域规划同步要求提升改造。</p>	<p>符合</p>
<p>(四) 加快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p>	<p>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政策要求，对环境污染进行治理，达标运营</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中改扩建项目建成后环境绩效达A级企业指标要求。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6.1 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13个，13眼均在正常使用。

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护城河路柳堰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在周范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南侧约8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6.2 驻马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的驻马店市西平县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

（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2）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3）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107国道的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4）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5）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5米的区域。

（6）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8）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9）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0）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1）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2）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东南侧直线距离约为6.6km，不在其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护城河路柳堰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利用现有厂区内镀锌车间西半部分车间进行生产线建设。

本项目为养鸡设备的生产，属于畜牧机械装备制造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机械电子业，本项目的建设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相符。项目用地符合西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经污染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各工段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次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厂区内现有生产自动化养鸡设备,29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鸡笼),其中冷镀锌表面处理工艺鸡笼15万组(冷镀锌工艺外协),加工出售黑笼5万组,热镀锌表面处理工艺鸡笼9万组,建设有1条热镀锌表面处理工艺。根据生产的需求量,现有的生产线旺季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故需要增加一条生产线。增加的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量10万组热镀锌工艺鸡笼,即为本项目建设规模。

1. 扩建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外协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区内热镀锌车间西半部分车间,1层,建筑面积2200m ² ,在该厂房内新增一条热镀锌生产线	现有厂区镀锌车间西半部分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仓库	在生产车间的内部设有原料区和成品区	/
外协工程	钝化工段	签订外协协议,由河南沃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工钝化	外协
配套工程	食堂、宿舍、门卫、办公楼	利用现有职工宿舍和食堂。职工宿舍3栋,均为6层,共324套房间。 利用现有1栋5层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40m ² 利用现有门卫房、配电室等,总建筑面积为6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管网供水	利用现有
	供电	园区集中供电	利用现有
	供热	热镀锌采用天然气加热,职工取暖采用空调	利用现有
	供气	热镀锌燃用天然气和食堂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盐酸酸雾废气经过移动式密闭设备，由抽风设备引入到 两段式 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4）。 吸收处理系统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锌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5）。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3）。	新建
	废水	各工段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有酸洗废水处理系统2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厂区现有化粪池2个，隔油池1个。	利用现有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15m ³ 生活垃圾桶若干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 利用现有

2. 扩建工程产品规模

扩建工程建成后，年产10万组热镀锌工艺鸡笼。

表 2-2 扩建工程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模	产品用途
热镀锌工艺鸡笼	10万组	自动化养鸡设备

3. 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工程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钢材	4500	/
锌锭	100	/
盐酸 37%	7.2	最大储存一个月的量，即最大 储存量 0.6t
助镀剂	15	/

(1) 盐酸

纯盐酸是白色透明的，工业级盐酸因含杂质而呈带浅绿色的黄色浓度一般 31-38%，是一种无氧强酸，具有酸类的一切通性，极易溶于水。易于挥发，有刺激性酸味，对金属的腐蚀很严重。

(2) 助镀剂

ZnCl₂，≥98.5%，工业级。NH₄Cl，≥98.5%，工业级。

4.主要设备

扩建工程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扩建工程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前处理工段利用现有设备				
1	拔丝机	/	/	利用现有
2	拔丝机盘	/	/	利用现有
3	调直机	/	/	利用现有
4	切割机	/	/	利用现有
5	折弯机	/	/	利用现有
6	点焊机	/	/	利用现有
本项目生产线新增				
1	酸洗槽	4mx3.5mx2.6m	2	本项目新增
2	水洗槽	4mx.2.5mx2.6m	2	本项目新增
3	助镀槽	4.5mx1.6mx2.6m	1	本项目新增
4	锌锅	7mx8mx3.7m	1	本项目新增

5.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酸洗、水洗、助镀、冷却循环用水和废气喷淋处理用水等生产用水。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执行现有工程用排量。

②生产用水

酸洗用水：酸洗过程中盐酸采用外购的 37%的盐酸 7.2t/a，加水稀释成 18%的盐酸，稀释后酸液为 14.8t/a。新增补充加水量为 0.025 m³/d，7.6 m³/a。

水洗用水：酸洗后需水洗，水洗槽容量约 50m³，每半月更换一次，水洗新增用水量 3.33m³/d，1000m³/a。

助镀用水：助镀液在助镀槽内配置，助镀槽容量约 18m³，每 2 月倒槽一次，助镀液总量为 90t/a。助镀新增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现有生产情况，冷却循环水循环量为 20m³/d。需补充新鲜水 0.8m³/d（240m³/a）。

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内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执行现有处理方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酸洗过程和水洗过程产生的为低浓度含盐酸废水，18%的盐酸酸洗液用量约为 14.8m³/a，酸洗倒槽废液产生系数为 90%，产生量为 0.444m³/d，13.32m³/a。水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90%，产生量为 3.0m³/d，900m³/a。该部分废水进入厂区现有除酸设备酸碱中和后回用于酸洗工段，剩余回用于助镀工段，不外排。

助镀倒槽废液产生量系数为 90%，废液产生量为 0.27m³/d，81m³/a。助镀倒槽由危废协议公司拉走处理。

处理盐酸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2m³/d。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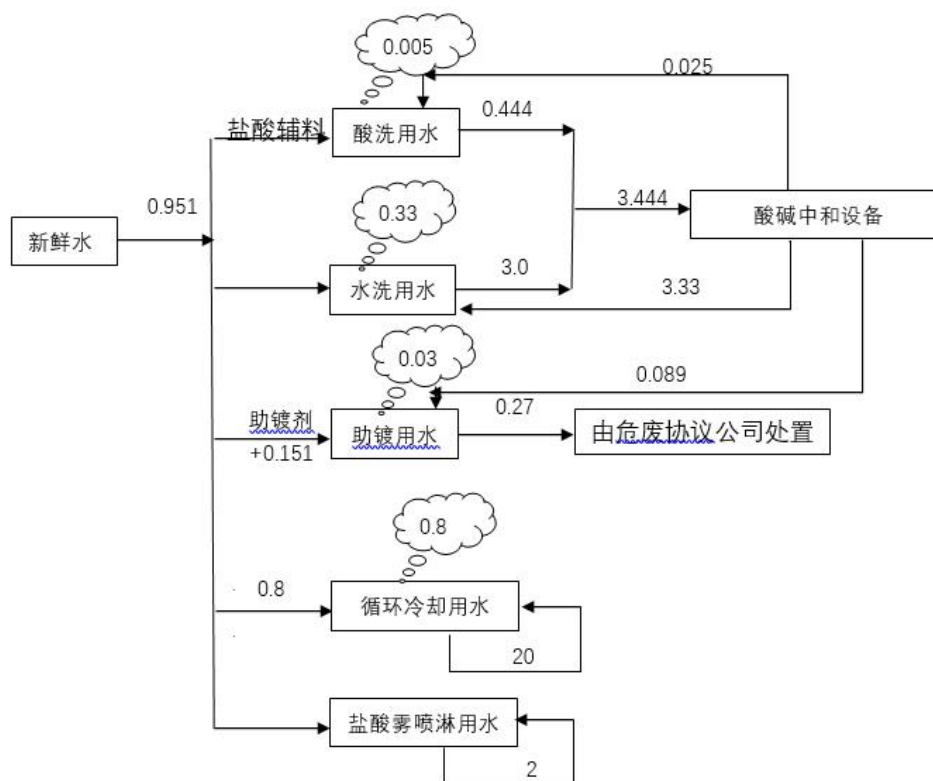


图1 扩建热镀锌生产线水平衡图 (m³/a)

供电：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生活空调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不变，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一班8小时。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1、本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项目来料钢材进厂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加工。通过拔丝机将钢材拉成不同直径后输送至调直机调直，然后按尺寸切割，之后送入折弯机进行弯曲作业。经过弯曲处理后送至焊接车间进行焊接。焊接采用点焊机，不产生焊渣，污染微小。经焊接后的钢材初步成网，进入检测环节无损检测，保证质量。检测合格后进入热镀锌生产线继续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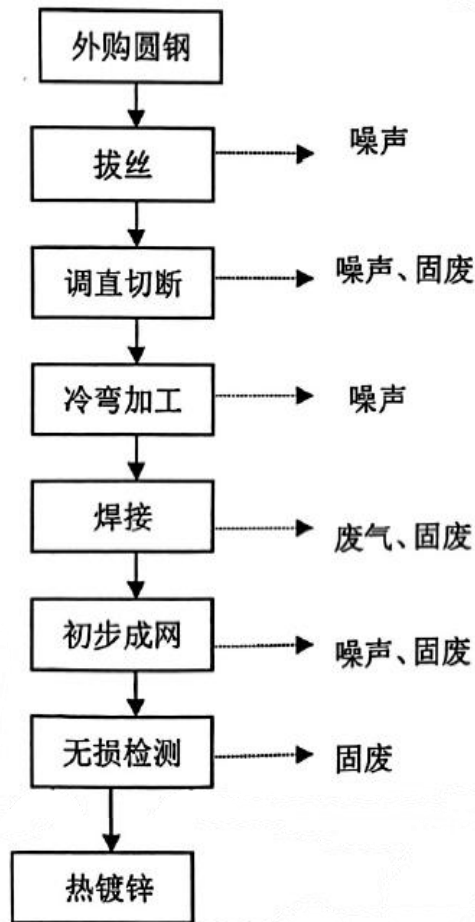


图2 前处理工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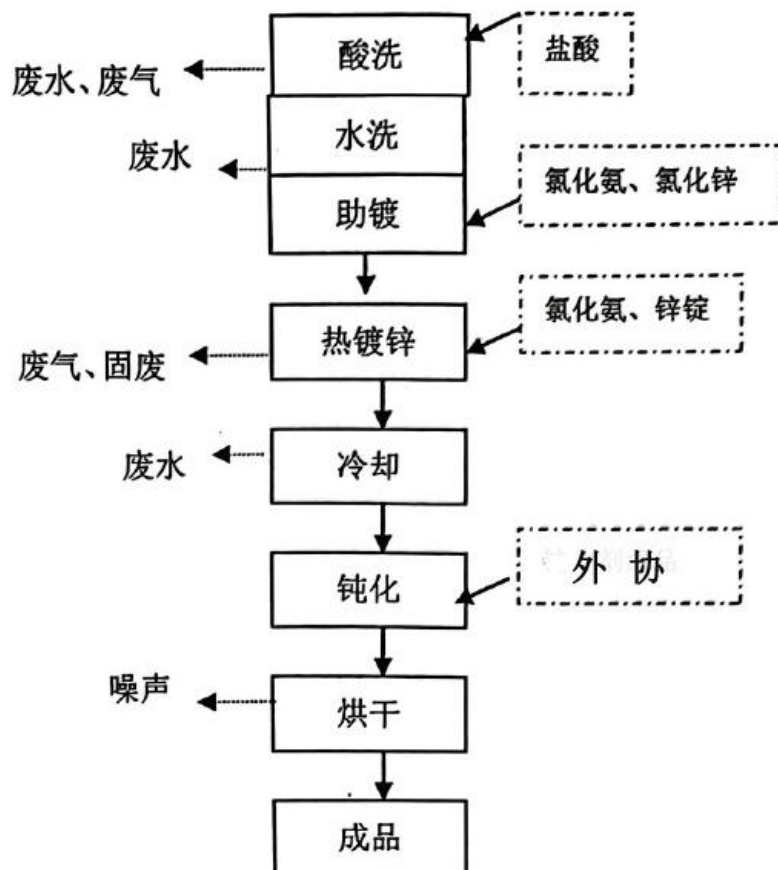


图3 热镀锌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经检测合格的工件进入热镀锌生产线，先进行镀前处理，包括酸洗、水洗和助镀处理。酸洗采用外购盐酸，加水稀释，用于除去工件上附着的油脂和其他异物，该流程为将工件浸泡在酸洗槽中进行。经酸洗后的工件在脱酸槽中脱酸后进入水洗槽，再用清水进行冲洗，为水洗环节，用于冲洗表面酸液和杂质，使表面清洁。经以上处理后的工件进入批量热镀锌工段。批量热镀锌是将表面经酸洗、清洗后的笼具批量浸于锌锅液态锌中进行镀锌，通过铁锌之间的反应扩散，在钢铁表面生成铁锌合金的过程。热镀锌温度在 450℃左右。而溶剂助镀是热镀锌镀前处理的一道重要处理工序，它可以弥补前面工序产能存在的不足，还可以活化钢铁表面，对耗锌成本也有较大的影响。采用的助镀剂为氯化锌、氯化铵混合液，加水稀释后形成助镀液，将工件浸入助镀槽中的助镀液中，在工件表面会形成一层含氯化锌和氯化铵的助镀膜。

经热镀锌后的工件运往外协厂家进行钝化处理，烘干后运回厂区内成品车间内待售。

2、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酸洗	盐酸酸雾	经过移动式密闭设备，由抽风设备引入到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4）。
	热镀锌生产线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锌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5）。
	热镀锌生产线（天然气加热炉）	烟尘、氮氧化物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3）。
废水	生产废水	HCL、ZnCL ₂ 、NH ₄ CL	现有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2 套。各工段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产品处理	废钢材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酸洗废槽液、槽渣、酸洗废水处理污泥残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助镀废槽液、槽渣、		
	原料包装	盐酸废弃储存桶罐、助镀剂（氯化锌、氯化氨）废弃储存桶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镀锌车间西半部分车间进行建设生产，根据现场调查，依托现有厂区前处理工段设备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生活设施等。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分两部分。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 驻环审(2016) 11 号	2018 年自主验收	编号： <u>91411721317461710Q00</u> <u>1P</u>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保护局、西环评表【2020】46 号	2021 年自主验收	

1、2016 年 7 月建成投产，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编制完成，驻马店市环保局以驻环审[2016]11 号文予以审批，于 2017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8 年 2 月份企业进行了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扩建项目使用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北京时代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编制完成，2020 年 9 月西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西环评表【2020】46 号文予以审批。2021 年 1 月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例行监测报告介绍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 & 污染物产排情况。

1、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 2-8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年产 30 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

类别	名称	规模(m ²)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23000
辅助工程	宿舍楼	13677
	门卫室、配电房	60
环保工程	厂区绿化	1900
合计	/	38637

表 2-8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养殖设备扩建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3#生产车间	10000m ²	1 座	/

2	仓库	2000m ²	1座	/
---	----	--------------------	----	---

表 2-9 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01	热镀锌生产线 1 条	已建生产线，与环评相符。
03	喷塑生产线 1 条	未建。
	粪带生产线 1 条	已建生产线，与环评相符。
04	危废临时存储点 1 个	已落实，与环评相符。
05	生活垃圾临时存储点 1 个	已落实，与环评相符。
06	移动式集气罩、水喷淋吸收塔 1 套	已落实，实际建设 1 套。
07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1 套	已落实，与环评相符。
08	废水污水处理站	未建。
11	倒槽废液收集池 5 座	未建。
	1 套集气系统+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相符。
12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个、隔油池 1 个)	已落实(化粪池 2 个、隔油池 1 个),与环评一致。
13	油烟机	已落实，与环评相符。
14	排水沟	已落实，与环评相符。
15	消防、灭火器材	已落实，与环评相符。
16	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与环评相符。
17	减震、隔声	已落实，与环评相符。

2、现有工程产品及生产规模

现有工程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规模及产品方案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产品规模
热镀锌生产线	加工黑笼 5 万组，冷镀锌 15 万组，热镀锌 9 万组
粪带生产线	年产粪带 340 万平方米

3、现有工程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年产 30 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拔丝机	10 台	10 台	继续保留
2	拔丝机丝盘	155 台	155 台	继续保留
3	剪板机	10 台	2 台	继续保留
4	点焊机	110 台	110 台	继续保留
5	对焊机	50 台	30 台	继续保留
6	排焊机	/	18 台	继续保留
7	调直机	30	10 台	继续保留
8	切边机	50 台	30 台	继续保留
9	切头机	/	5 台	继续保留

<u>10</u>	行车	<u>10 台</u>	<u>2 台</u>	继续保留
<u>11</u>	等离子切割机	<u>10 台</u>	<u>2 台</u>	继续保留
<u>12</u>	激光等离子切割机	<u>6 台</u>	<u>2 台</u>	继续保留
<u>13</u>	切割机	<u>/</u>	<u>3 台</u>	继续保留
<u>14</u>	折弯机	<u>/</u>	<u>5 台</u>	继续保留
<u>15</u>	锌锅	<u>2 台</u>	<u>1 台</u>	继续保留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养殖设备扩建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螺旋式自动送料机	1254	1	继续保留
2	单螺杆挤出机	JWS150/33	1	

4、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年产 30 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

主要分为两种工艺生产线，外购钢丝经过拔丝、焊接、切边等前加工工序后，分别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热镀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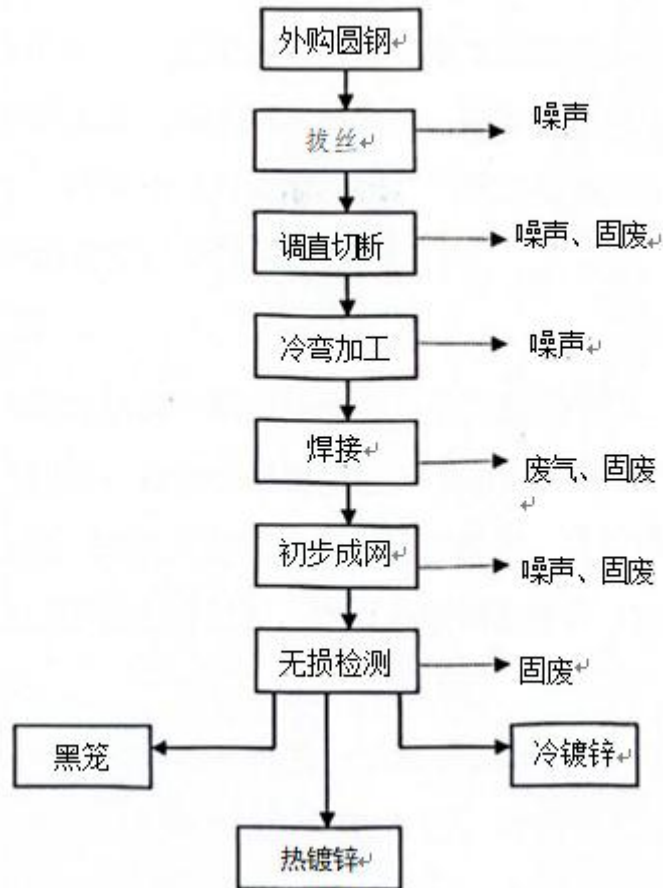


图 4 制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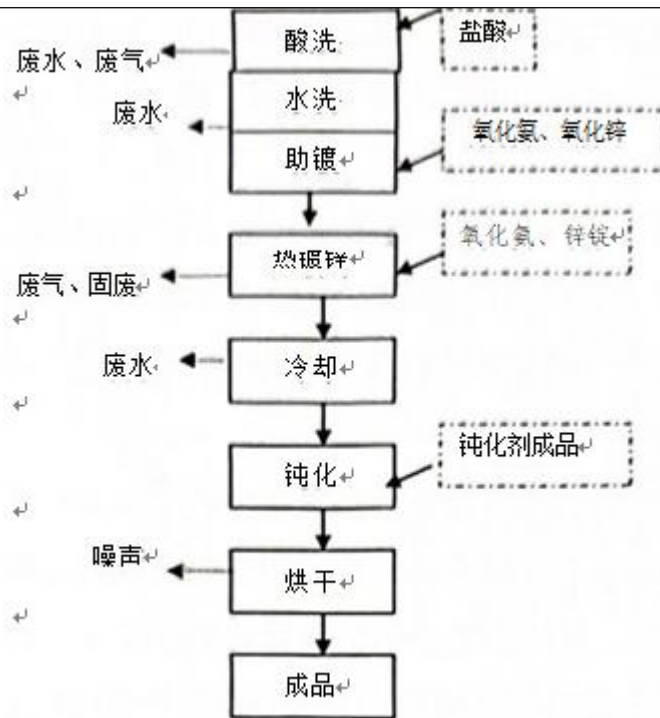


图 5 热镀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1 酸洗

钢铁表面由于加工、贮运过程中容易生成或附着异物因此需要进行镀前处理，本项目镀前处理主要采用盐酸酸洗，盐酸采用外购 20% 的成品盐酸；由于酸洗制件时，铁盐在槽内逐渐沉积，当铁盐浓度过高时，重新加入新盐酸，废盐酸及废渣由有资质单位运走。

4.2 热镀锌工艺

根据工艺操作方法的的不同，热镀锌可分为连续热镀锌和批量热镀锌。本项目采用批量热镀锌，批量热镀锌是将加工后的笼具批量浸入锌浴中进行镀锌。将表面经酸洗、清洗后的笼具浸于液态锌中，通过铁锌之间的反应扩散，在钢铁表面生成铁锌合金的过程。项目热镀锌温度在 450°C 左右。

(1) 溶剂助镀

溶剂助镀是热镀锌镀前处理的一道重要处理工序，它不仅可以弥补前面工序产能存在的不足，还可以活化钢铁表面，对耗锌成本也有较大的影响。

助镀就是将酸洗后的制件浸入含一定成分的氯化锌、氯化氨助镀液中，提出后在制件表面形成一层薄的氯化锌、氯化氨盐膜的过程。本项目助镀剂主要成分为氯化锌和氯化氨，浓度分别为 80g/L 和 180g/L。

(2) 热镀锌

热镀锌是将表面经清洗、活化后的钢铁浸于液态锌中，通过铁锌之间的反应扩散，在钢铁表面生成铁锌合金的过程。项目热镀锌温度在 450℃左右，热源为电加热，本工序会有氧化锌烟尘及锌灰与锌渣产生。

(3) 钝化

钝化主要为使用钝化剂对金属进行处理，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改变了金属的表面状态，使金属状态，使金属的电极电位向正方向跃变，而成为耐蚀的钝态，从而延缓金属的腐蚀速度的方法。钝化过程就是将笼具浸入在 0.1-0.2%无铬钝化液中进行钝化，钝化后进行烘干。

养殖设备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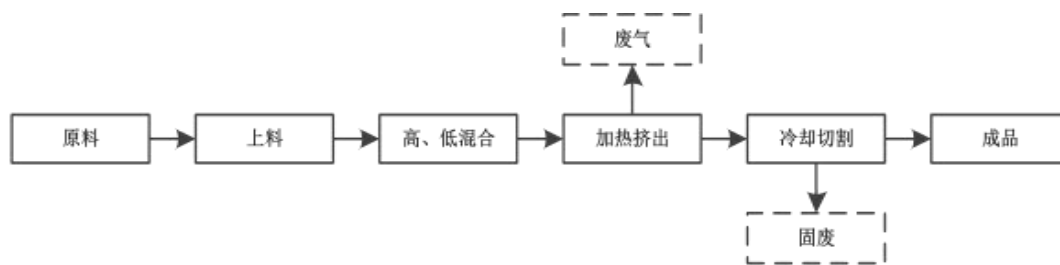


图 6 养殖设备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外购的原材料 PE、PP 等，按照比例投入螺旋输送机投料口，经螺旋输送机送至混料机进行搅拌，项目搅拌需要经过两个步骤，配比后的原材料先经高温混和搅拌机进行加热混合干燥（即高混，电加热最高温度为 100℃），然后通过密闭输出装置再进入混合搅拌机充分混合，混合后的原料，混合均匀后的原料进入挤出机进行挤出作业，挤出热量来源为电加热，工作温度 160-180℃。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成为熔融状，进入机头模具，挤压成型，自然冷却成型后，设备自带刀片进行切割既得成品，此过程中会有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3 项目产污环节、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	序号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1	酸洗产生的废酸	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2 套

废水	2	电镀产生的废镀液	
	3	酸洗废水	
	4	处理盐酸雾产生的废水	
	5	职工生活废水	化粪池 2 个, 隔油池 1 个
固废	1	热镀锌产生的氧化锌渣及锌灰	作为有价废物外卖
	2	废槽渣(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 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运至西平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4	粪带生产线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5	废活性炭	定期更换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6	废 UV 灯管	定期更换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废气	1	酸洗产生的盐酸雾	移动抽风机装置、酸雾 吸收塔 1 套+15 米高排气筒
	2	热镀锌产生的氧化锌烟尘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1 套+15 米高排气筒
	3	热镀锌燃用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
	4	粪带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	1 套集气系统+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主要为车间风机、行车、起重机及加工件在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撞击噪声, 源强为 75~90dB(A)		减震、隔声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区废气进行的监测可知, 酸洗废气氯化氢、镀锌废气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的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报告见附件。

现有工程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废气

年产 30 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及酸雾等的收集均有相关收集和处理设备。

养殖设备扩建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 1 套集气系统+光氧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检测和管理, 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处理效率。

2、废水

厂区生活废水均进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都收集后，分类分质处理。年产 30 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热镀锌生产车间存在少量废液跑冒滴漏现象，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加强生产区域管理，及时清理车间废水废液。同时对工人加强培训，要求操作过程中规范操作，避免槽体外废水废液的产生，本项目投产前完善以上环保措施。

养殖设备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3、固废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现场部分废钢材等固废料未及时收集至固废堆存场所，在厂区散乱堆放。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加强生产区域管理，废钢材等固废料及时堆放至固废堆存场所，日产日收。

现有项目建设有危废暂存间，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危废管理要求，定期将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防渗等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表 3-1。</p>					
	表 3-1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0.7	4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7	160	66.9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6 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驻马店市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驻马店市已按照《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通过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措施，可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将逐渐转好。</p>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 年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1 月份~12 月份）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率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 年 1 月~7 月）	COD	13.4~18.6	20	0
	NH ₃ -N	0.806~1.36	1.0	0
	总磷	0.138~0.195	0.2	0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 年 8 月~12 月）	COD	13.8~18.3	20	0
	NH ₃ -N	0.72~1.04	1.0	0.2
	总磷	0.100~0.173	0.2	0

由以上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2 年 1 月到 12 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NH₃-N 现状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监测报告见附件九；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韩桥村	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
05 月 11 日昼间	1	47	48
05 月 11 日夜间	1	39	40

由上表可知，敏感点韩桥村、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声环境质量均满

	<p>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边界内以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北临西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南临柳堰河路、西侧为护城河南路、东侧为荒地，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畜牧机械装备）区域，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p>						
环境保护目标	<p>经现场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及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情况表</p>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声环境	韩桥村	居民	约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SE	25m
	大气环境	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	学校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W	55m
		孙连庄	居民	约 600 人		E	200m
		韩桥村	居民	约 200 人		SE	25m
左庄		居民	约 600 人	S		115m	
左湾		居民	约 15 人	SE		420m	
污染物排放控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DB41/1066-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其他炉窑）	有组织：30 mg/m ³ 厂界：1.0mg/m ³		

制标准			氮氧化物	有组织: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³ 厂界: 1.0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 100mg/m ³ 厂界: 0.2 mg/m ³
	废水	/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 厂收水标准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200mg/L
				SS	250mg/L
				氨氮	35mg/L
				动植物油	/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要求,“十四五”期间驻马店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4项,其中气态污染物2项(VOCs、NOx),水污染物2项(COD、NH₃-N)。</p> <p>(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不需要申请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 0.144t/a, 需进行倍量替代, 倍量替代量 0.288t/a。</p> <p>(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分类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污量没有新增, 排水量和排污量等与现有工程一致, 且现有工程已申请过总量, COD 排放量为 0.51t/a, 氨氮排放量为 0.051t/a, 且实际排放量未超出申请的总量。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需要重新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现有厂区内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垃圾等，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废气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件切割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尘、酸洗工段产生的盐酸雾、在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锌粉尘。</p> <p>焊接工序采用点焊，不使用焊丝焊带等，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量极少，评价不再核算焊接废气源强。</p> <p>酸洗废气主要为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盐酸酸洗时产生的盐酸雾（主要成分为氯化氢）经过移动式密闭设备，由抽风设备引入到两段式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4）。吸收处理系统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参考现有工程验收阶段监测数据，氯化氢产生量为 0.0907t/a，酸洗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以 20000m³/h 计算，酸洗塔采用两段式水喷淋吸收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吸收效率以 90%计算，氯化氢产生浓度取 1.7mg/m³，产生速率 0.03kg/h；氯化氢排放浓度取 0.17mg/m³，排放速率 0.003kg/h，排放量为 0.0082t/a，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15 米排气筒排放速率：0.26kg/h）。</p> <p>热镀锌工段产生的氧化锌颗粒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车间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参考现有工程验收阶段监测数据，热镀锌工段产尘量为 7.04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0%，粉尘产生浓度为 88mg/m³，产生速率 2.2kg/h，排放浓度为 8.8mg/m³，排放速率为 0.2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p>

热镀锌生产线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废气经过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3）。参考现有工程2024年废气监测数据，天然气加热炉风量为3000m³/h，烟尘排放浓度为4.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20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烟尘排放量为0.028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44t/a。所有废气污染因子均未超出《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其他炉窑（颗粒物：3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项目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1。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见表4-2。

表4-1 项目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后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氯化氢 (0.0907t/a)	0.0816	0.03	1.7	抽风设备引入到两段式酸雾吸收塔处理+15m高的排气筒	是	0.0082	0.003	0.17	有组织
	0.00907	0.0038	/			0.00907	0.0038	/	无组织
颗粒物 (7.04t/a)	6.336	2.6	88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是	0.634	0.26	8.8	有组织
	0.704	0.29	/			0.704	0.29	/	无组织
颗粒物	<u>0.0288</u>	<u>0.012</u>	<u>4.0</u>	<u>15m高排气筒</u>	是	<u>0.0288</u>	<u>0.012</u>	<u>4.0</u>	有组织
氮氧化物	<u>0.144</u>	<u>0.06</u>	<u>20.0</u>			<u>0.144</u>	<u>0.06</u>	<u>20.0</u>	有组织

表4-2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4	氯化氢	0.1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	达标
2	DA005	颗粒物	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达标

3	DA003	颗粒物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30	达标
4		氮氧化物	20.0		30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1.1.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E)	纬度 (°N)			
1	DA004	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14° 1' 30.204"	33° 20' 49.240"	15	0.5	常温
2	DA00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4° 1' 34.337"	33° 20' 49.278"	15	0.5	常温
3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4° 1' 35.187"	33° 20' 50.980"	15	0.5	100℃
			氮氧化物					

1.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见表 4-4、表 4-5 和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4	氯化氢	0.169	0.03	0.0082
2	DA005	颗粒物	8.8	0.22	0.634
3	DA003	颗粒物	4.0	0.012	0.0288
		氮氧化物	20.0	0.06	0.144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628
		氯化氢			0.0082
		氮氧化物			0.144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628
		氯化氢			0.0082
		氮氧化物			0.144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热镀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设备密闭, 提高废气有组织收集率, 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0.704
	酸洗	氯化氢	车间密闭, 设备密闭, 提高废气有组织收集率, 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0.02mg/m ³	0.009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04
				氯化氢		0.00907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3668
2	氯化氢	0.01727
3	氮氧化物	0.144

1.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 导致处理能力下降, 最不利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 出现以上事故后, 建设单位一般能在 24h 内进行有效处理。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DA004	氯化氢	1.7	0.03	1h	1
DA005	颗粒物	88	2.6	1h	1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治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	DA004	氯化氢	一年 1 次
	DA005	颗粒物	一年 1 次
	DA003	颗粒物	一年 1 次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氯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	一年 1 次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分类处理后回用于工艺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执行现有处理工艺和排放情况。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噪声为生产设备为环保设施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A)。

表 4-9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	点源	5	-0.5	0.2	80dB(A)	/	设置	稳定

	系统风机							减振基础	声源
--	------	--	--	--	--	--	--	------	----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无新增噪声设备。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空间坐标原点 $x, y, z (0, 0, 0)$ 。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和环境敏感

目标的声环境影响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东厂界	昼间	33.7	/	33.7	达标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西厂界	昼间	19.9	/	19.9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2.6	/	22.6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0.5	/	40.5	达标		
韩桥村	昼间	5.7	47	47	达标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	昼间	0	48	48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仅昼间生产。

由上表的预测数据表明，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新增产噪声设备少，为扩建项目，要求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和消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采用低噪声风机设备等，安装过程中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钢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丝主要是由铁丝截断与切边过程中产生，产生量约为 1.1t/a，该部分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卖，不外排。

锌灰与锌渣：该部分固废主要产生在热镀锌槽表面、热镀锌槽渣及热镀锌槽烟尘收集系统中，产生量为 3.6 t/a，该部分固废可以作为有价废物外卖。

(2) 危险废物

①酸洗和水洗废弃物：本项目热镀锌前处理需要酸洗和水洗，会产生废

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金属表面酸洗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助镀废弃物：本项目热镀锌前处理需要溶剂助镀，助镀液含氯化锌和氯化氨，会产生废槽液、槽渣，产生量约 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溶剂。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本项目盐酸废弃储存桶罐、助镀剂（氯化锌、氯化氨）废弃储存桶罐沾染有所储存的辅料成分，500 个/a，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有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定点暂存，日产日清，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性质见下表 4-12、4-13。

表 4-12 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酸洗废槽液、槽渣、酸洗废水处理污泥残渣	HW17	336-064-17 (T/C)	4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2	助镀废槽液、槽渣、	HW23	336-103-23	1.5	
3	盐酸废弃储存桶罐、助镀剂（氯化锌、氯化氨）废弃储存桶罐	HW49	900-047-49	500 个/a	

表 4-13 危险废物特征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1	酸洗废槽液	液态	HCL	HCL	4 个月	T/C
	槽渣、酸洗废水处理污泥残渣	固态	HCL	HCL	4 个月	T/C
2	助镀废槽液	液态	ZnCL ₂ 、NH ₄ CL	ZnCL ₂ 、NH ₄ CL	2 个月	T
	槽渣	固态	ZnCL ₂ 、NH ₄ CL	ZnCL ₂ 、NH ₄ CL	2 个月	T
3	盐酸废弃储存桶罐、助镀剂（氯化锌、氯化氨）废弃储存桶罐	固态	HCL、ZnCL ₂ 、NH ₄ CL	HCL、ZnCL ₂ 、NH ₄ CL	每天	T/C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建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堆场，室内采用一般水泥防渗，满足“防风、防流失、防渗”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15m³，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200mm；危废间地面、裙角和四周墙面表面刷有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厚度为 2mm；危废根据危废类别暂存区进行分区，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计要求，具备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治理措施送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满足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在国内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置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围堰、污水处理站地面和各土建池体底部及四周均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1×10⁻⁷cm/s。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区等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地坪硬化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盐酸、助镀剂储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建设单位还应当加强管理，当防渗层出现破损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其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盐酸和助镀剂储存间、污水处理站、池体底部及四周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加强管理：运营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生产涉及到的物质主要为盐酸、助镀剂和危险废物，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334 盐酸（≥37%），CAS 号 7647-01-0，属于表列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临界量 7.5t。本项目盐酸（37%）年用量为 7.2t，最大储存量 0.6t，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不存在表 1 所列危险化学品。

(2) 环境风险影响定性分析

项目在盐酸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酸蚀等事故风险。

①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

②危废间：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盐酸辅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氯化氢	盐酸酸雾废气经过移动式密闭设备，由抽风设备引入到 两段式 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吸收处理系统采用pH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酸雾和工艺废气）
	DA005	颗粒物	车间密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袋式除器收集处理，由1根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DA003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非金属加热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设置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建设方必须加强盐酸、助剂等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p> <p>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p> <p>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六、结论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镀锌车间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氯化氢	0.007 t/a	0.007 t/a	/	0.01727 t/a	0	0.02427 t/a	+0.01727 t/a
	颗粒物	0.660 t/a	0.660 t/a	/	1.3668 t/a	0	2.0268 t/a	+1.3668 t/a
	氮氧化物	0.256 t/a	0.256 t/a	/	0.144t/a	0	0.400 t/a	+0.144t/a
	非甲烷总烃	0.245t/a	0.245t/a	/	0	0	0	0
废水	COD	0.47 t/a	0.47 t/a	/	0	0	0.47 t/a	0
	NH ₃ -N	0.047 t/a	0.047 t/a	/	0	0	0.047 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材、锌灰和锌渣	17 t/a	17 t/a	/	21.7t/a	0	21.7t/a	+4.7t/a
	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酸洗废槽液、槽渣、酸洗废水处理污泥残渣、助镀废槽液、槽渣	6.5 t/a	0	/	5.5 t/a	0	12 t/a	+5.5 t/a
	盐酸废弃储存桶罐、助镀剂(氯化锌、氯化氨)废弃储存桶罐	600 个/a	0	/	500 个/a	0	500 个/a	+500 个/a
	废灯管	13 组	13 组	/	0	0	0	0
	废活性炭	3.2t/a	3.2t/a	/	0	0	0	0
/	生活垃圾	67.2 t/a	67.2 t/a	/	67.2 t/a	0	67.2 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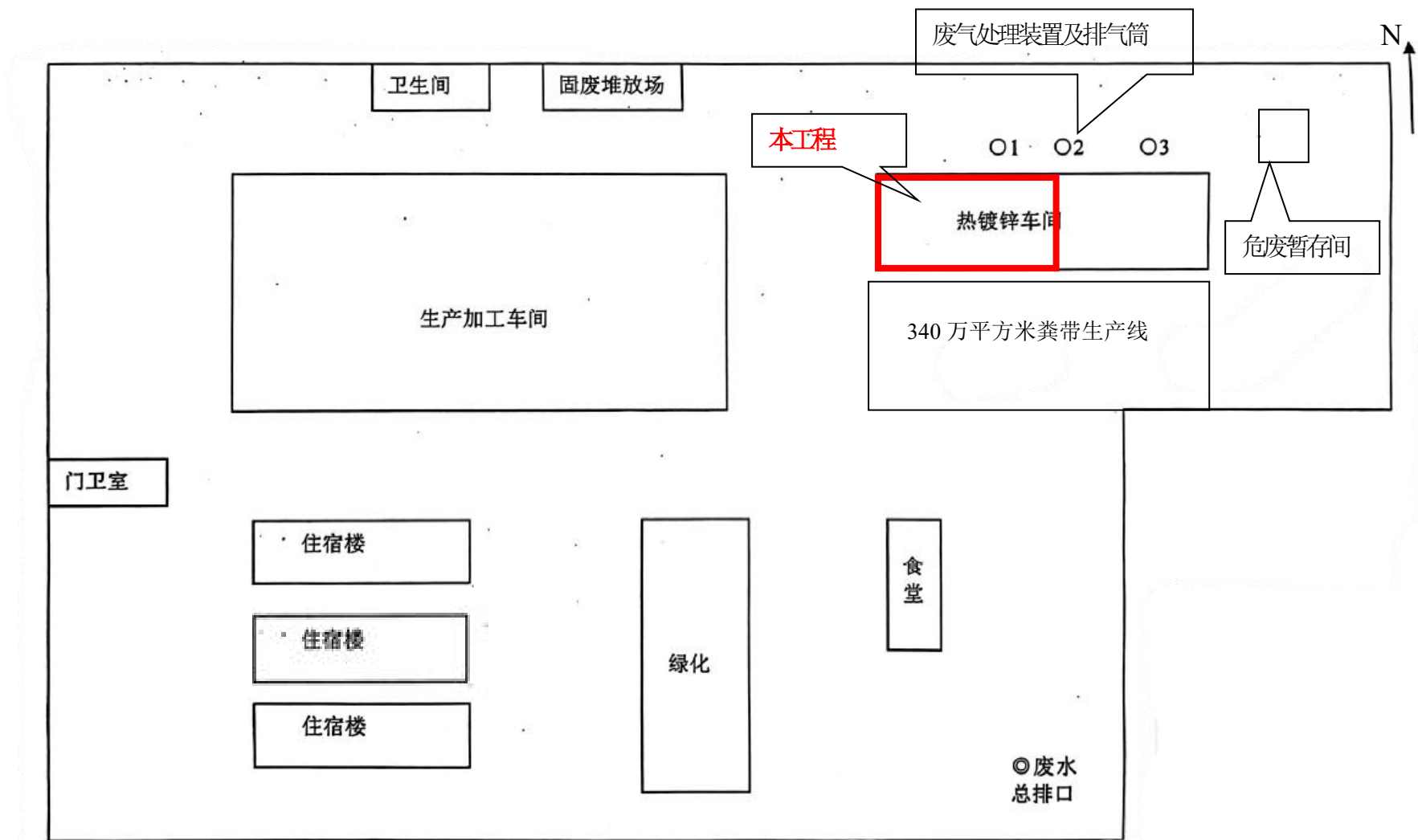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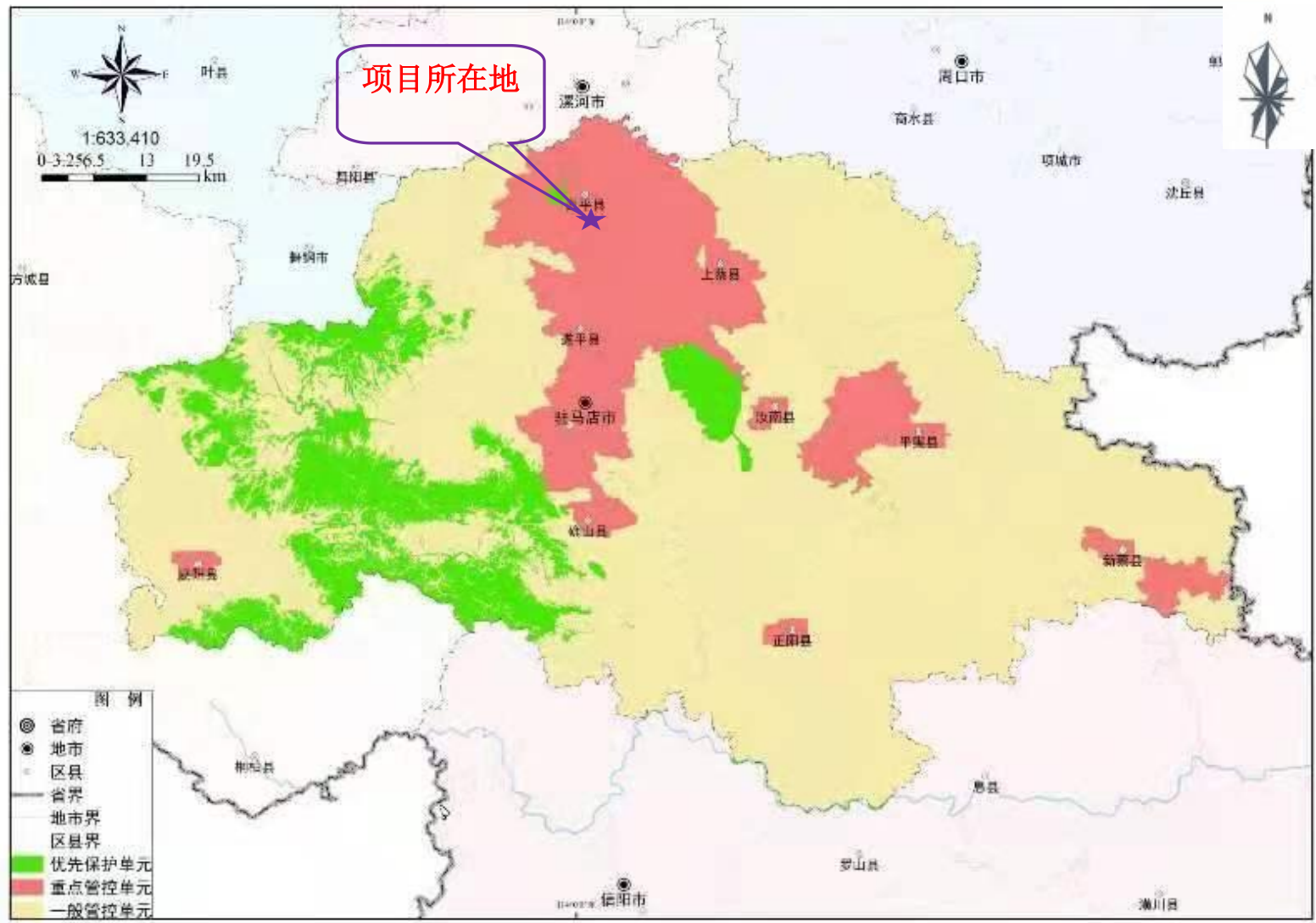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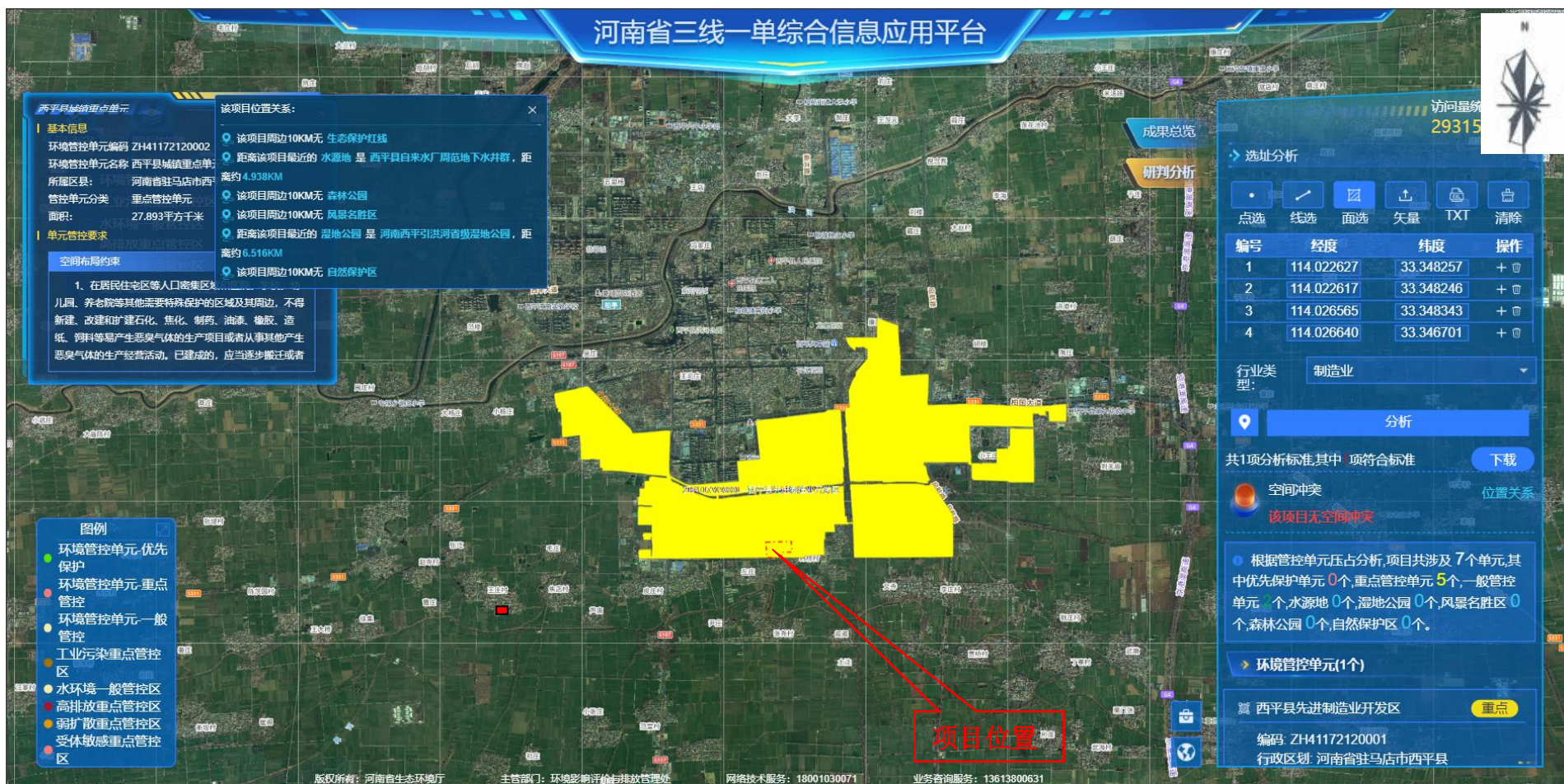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0)



附图五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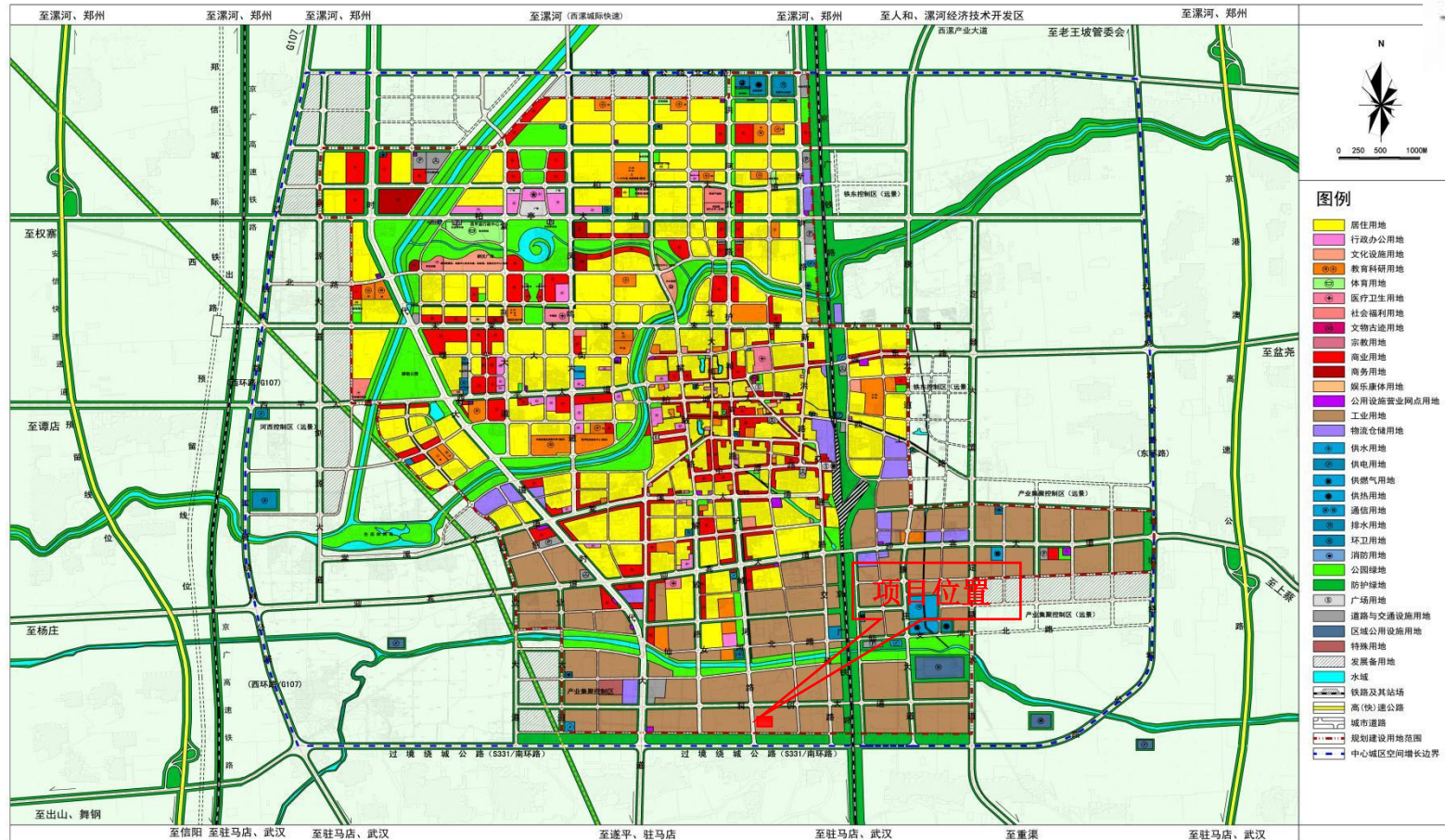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河南省西平县城总体规划 (2013-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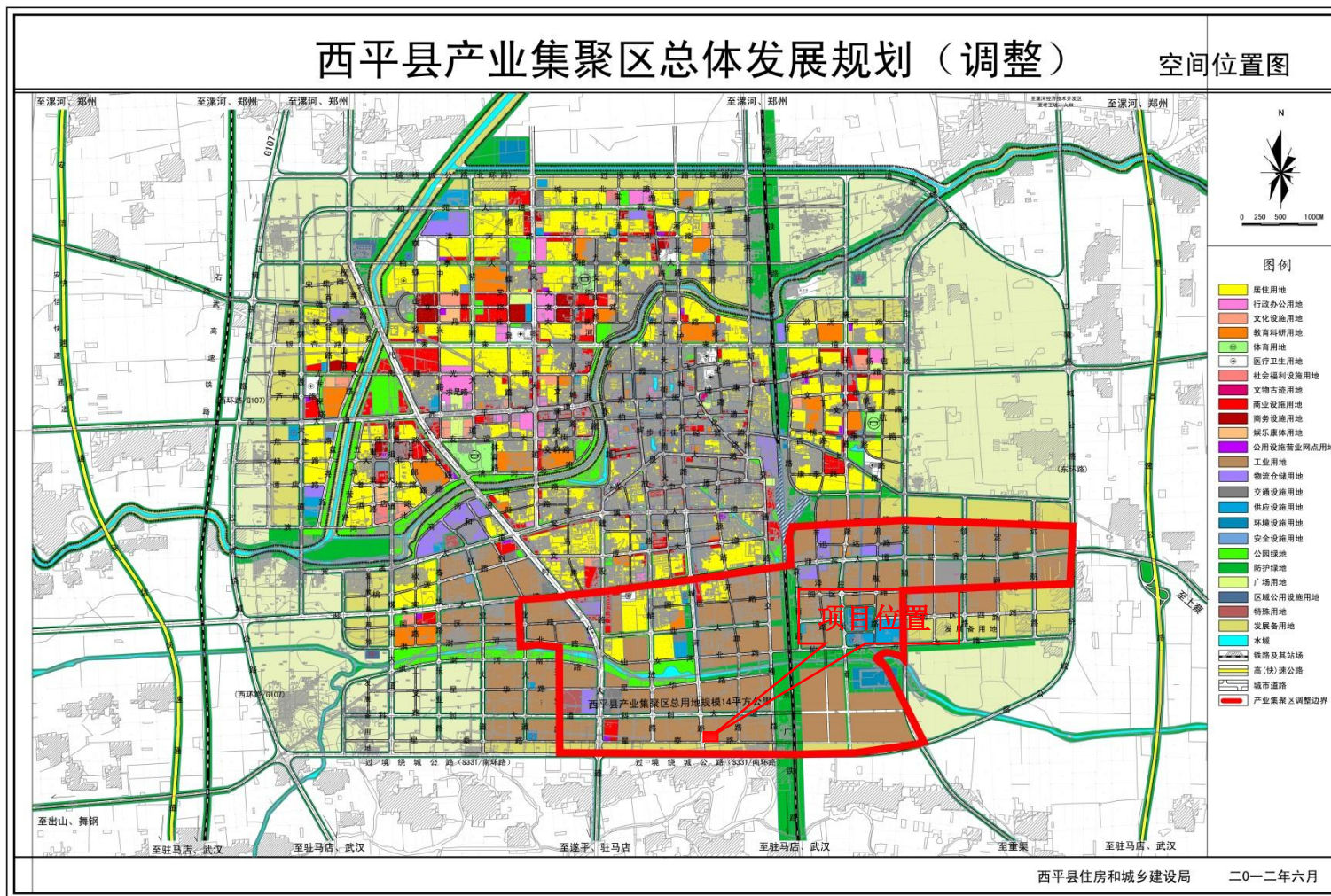
THE MASTER PLANNING FOR XIPING COUNTRY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西平县人民政府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5年9月 图号: 39

附图七 西平县城总体规划 (2013-2030年) 图



附图八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调整）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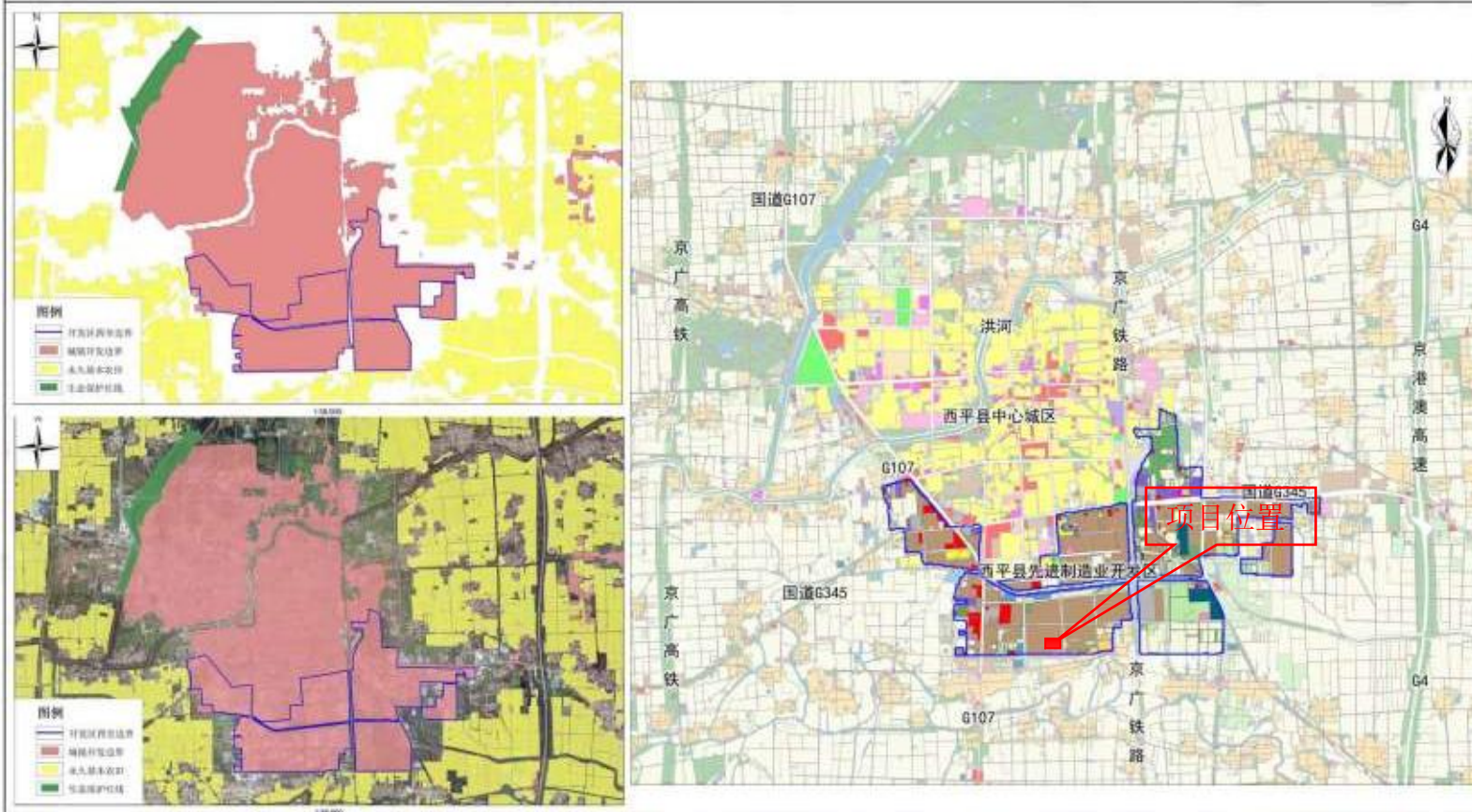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九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总体空间布局图



图例

左上：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范围示意图
 左下：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叠加影像图（卫片）示意图

右图：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在西平县城现状国土空间布局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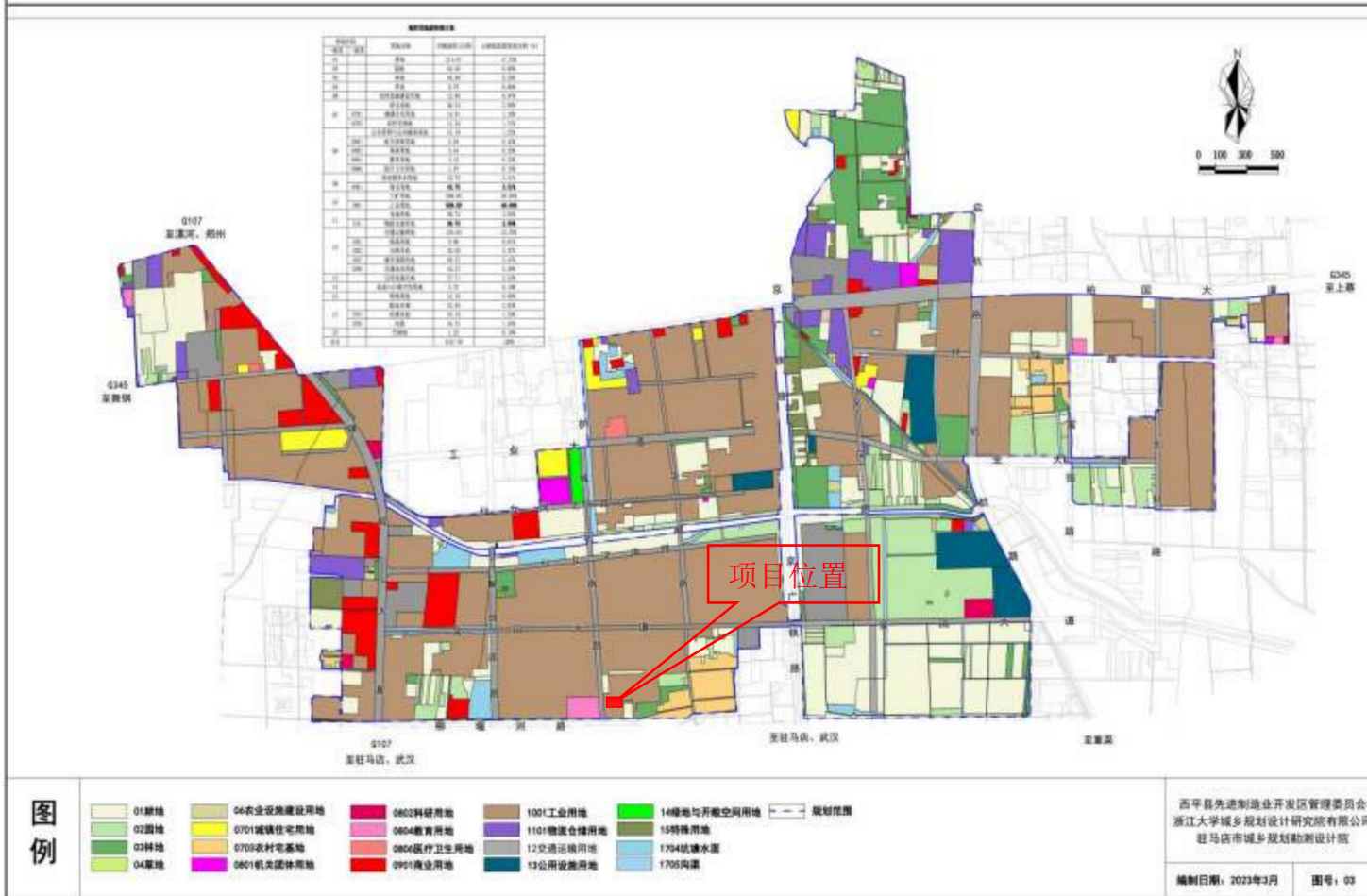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图号：02

附图十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总体空间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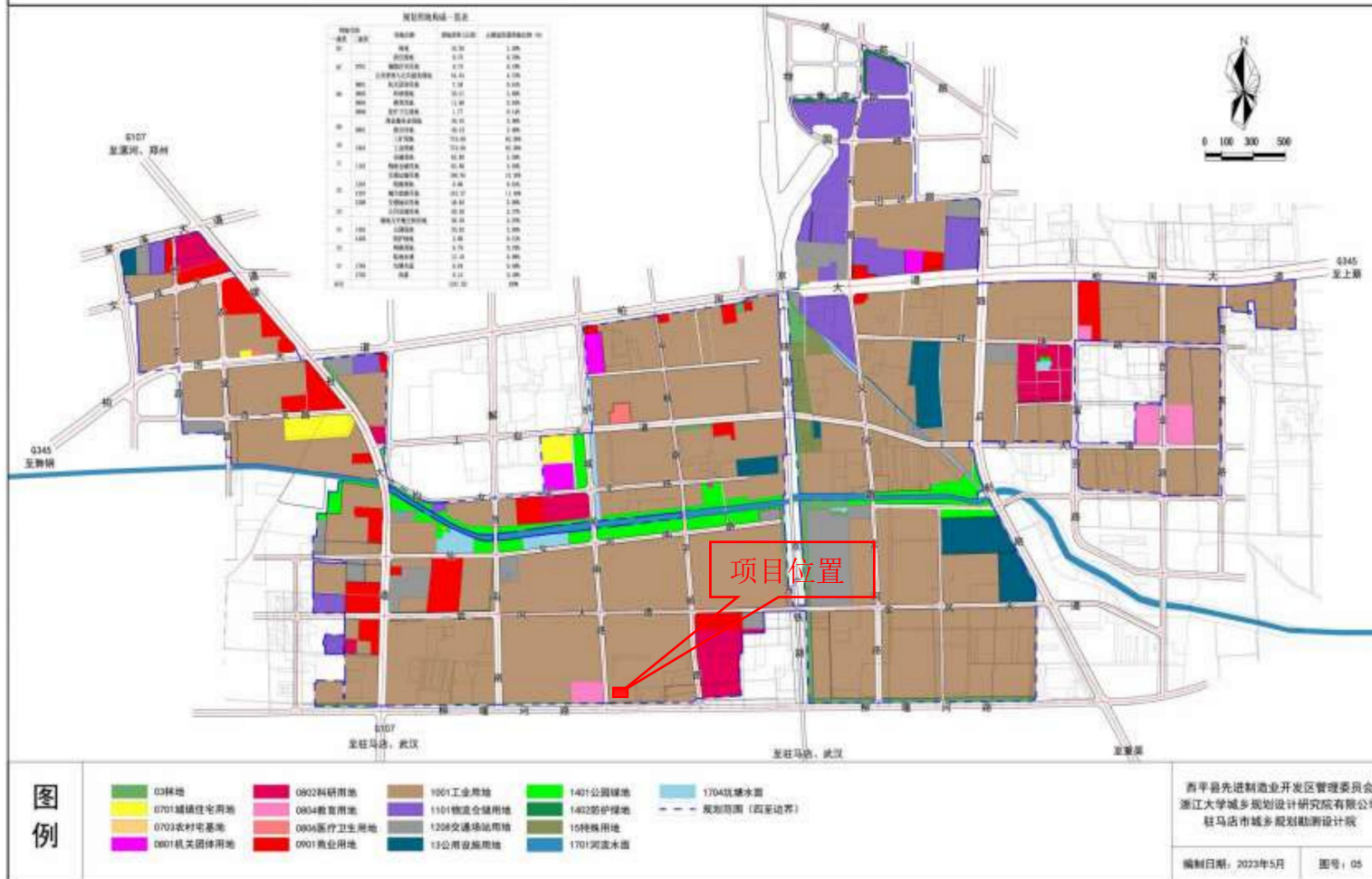
—— 用地功能现状图



附图十一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现状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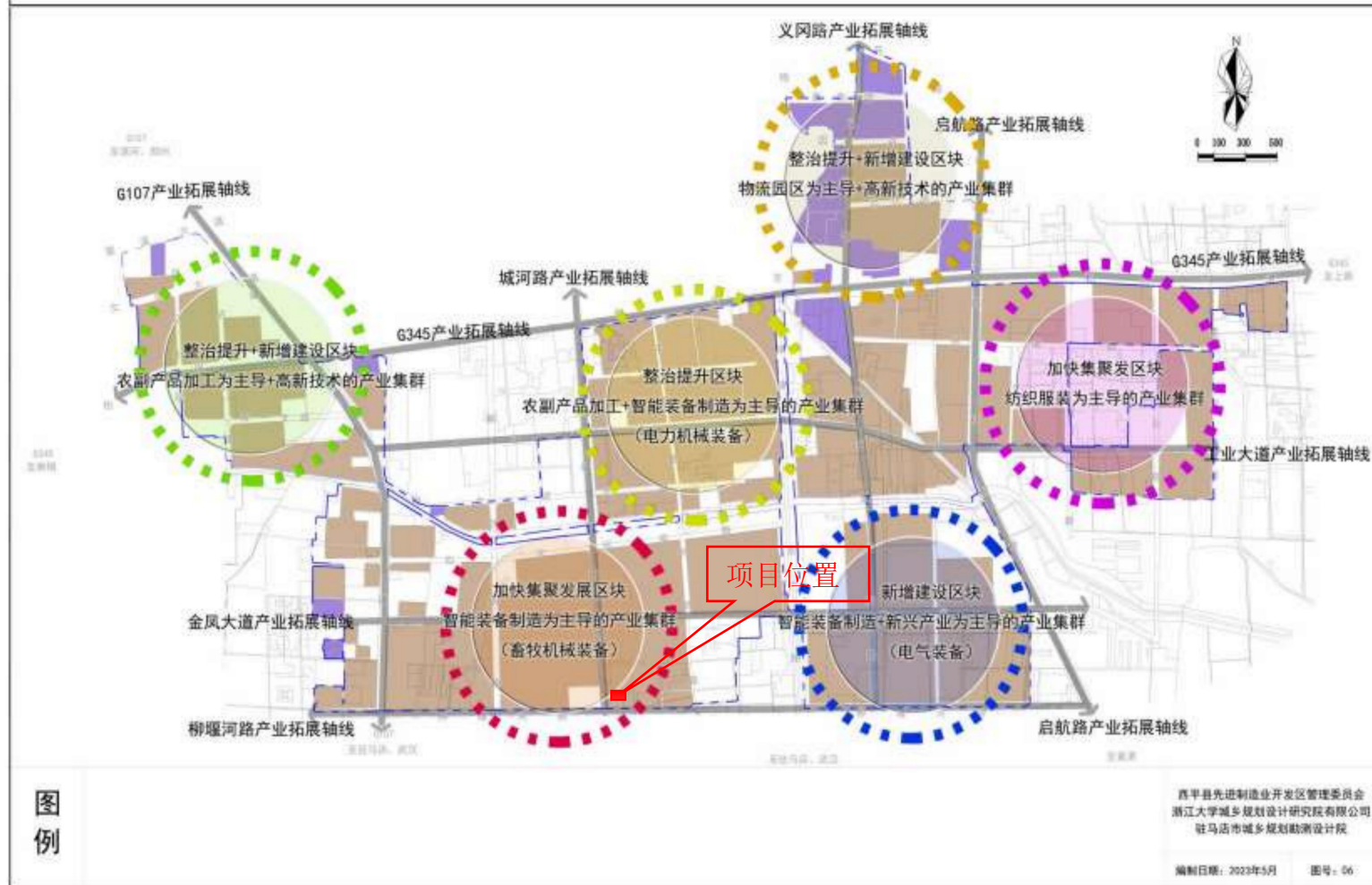
——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十二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十三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本项目所在车间



本项目厂房现状



厂区



厂区



厂区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图十四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一

委 托 书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镀锌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技术咨询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技术文件。我公司将提供真实有效可信的项目资料,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其他问题,在合同中具体协定。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4月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1721-04-01-343830

项目名称: 镀锌车间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721317461710Q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最南段路东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规模: 该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建筑总面积约14919.3平方。镀锌车间为钢构厂房, 建筑总面积约2200平方。此次扩建主要增加一个热镀锌池及配套设施。

工艺流程: 酸洗、水洗、助镀、热镀锌、冷却

设备: 行车、锌锅、电箱、除尘器、酸雾喷淋塔、高空排放烟囱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 7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48条第4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721317461710Q001P

单位名称: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云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南段路东
行业类别: 畜牧机械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317461710Q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印制

附件四

河南省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驻环审〔2016〕11号

关于《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30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驻西平制造[2015]17423）、西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该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西国土[2014]109号）、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项目用地性质证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入住证明、西平县委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基本情况表）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选址要求，经研究，批

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期间贵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酸洗废气、热镀锌废气、固化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2. 废水。生产废水经单独预处理过的各路污水,经污水处理站二级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水一并由总排口排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经集聚区管网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送西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废原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酸桶由厂家回收，废光敏树脂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4、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 4117000028)。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突发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市环境监察支队、西平县环保局、安徽省四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印发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0)46号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南段路东,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0-411721-29-03-040780)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扬尘: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挡;施工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渣土物料覆盖100%;拆除工程100%湿法作业;施工工地出入车辆冲洗100%、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100%绿化。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4、固废:废弃土方就地填注;废弃建筑材料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废气:生产区域全密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对高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由西平县二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0年9月27日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4 日，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金诺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天津京都环保、郑州明鑫塑胶），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核对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侧，占地面积 9019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637 平方米。项目实际投资 29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14.2 万元，占投资的 0.38%。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9 万组养鸡设备，其中冷镀锌 15 万组（外协），加工出售黑笼 5 万组，热镀锌 9 万组。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

以驻环审[2016]11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7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水

建设有排水沟、化粪池2个和隔油池1个。酸洗废水经除酸设备酸碱中和后，一部分回用，另一部分进入助镀工段循环使用；热镀锌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盐酸雾工段废水通过水喷淋措施后循环使用；前处理废水经化学处理后和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酸洗废气通过移动式密闭设备抽到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热镀锌工序产生的氧化锌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3、固体废物

设置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钢丝、锌灰和锌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酸洗除锈槽、钝化槽的沉淀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至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4、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绿化吸收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四、项目变动情况

1、设计生产规模为热镀锌 10 万组，喷塑 20 万组，实际建设热镀锌 9 万组，黑笼+冷镀锌（外协）15 万组，加工出售黑笼 5 万组，喷塑 20 万组未建。

2、设计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根据本项目热镀锌生产线用水零排放技术措施（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3、设计热镀锌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后经车间楼顶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热镀锌工序产生的氧化锌烟尘通过密闭后抽风机抽出，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供热能源设计为电加热；实际建设为天然气加热。

五、验收监测结果

河南金诺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95.2%~97.4%，平均负荷为 96.6%，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根据该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金诺源检验字（2018）第 002 号]（附后），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 $13.4\text{m}^3/\text{d}$ ，pH 三日测定值范围为 7.08~7.31mg/L，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锌日均浓度为：31~41mg/L、26~28mg/L、18.6~20.1mg/L、1.60~1.88mg/L、9.48~10.6mg/L、0.010~0.02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限值要求及西

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1) 天然气废气：验收监测期间，I 周期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17.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II 周期烟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18.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7.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烟尘： $200\text{mg}/\text{m}^3$ ）。

(2) 热镀锌工段废气：验收监测期间，I 周期粉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22\text{kg}/\text{h}$ ；II 周期粉尘平均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25\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

(3) 酸洗塔废气：验收监测期间，I、II 周期氯化氢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69\text{mg}/\text{m}^3$ 、 $0.152\text{mg}/\text{m}^3$ ，I、II 周期氯化氢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 $0.0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4\text{kg}/\text{h}$ ）。

(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03\text{mg}/\text{m}^3$ ，HCL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HCL： $0.024\text{mg}/\text{m}^3$ ）。

3、验收监测期间，废钢丝（ $13.4\text{t}/\text{a}$ ）、锌灰和锌渣（ $3.6\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外售；酸洗除锈槽、电镀槽和漂洗槽的沉淀物（槽渣）（ $2\text{t}/\text{a}$ ）定期送至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

圾 (67.2t/a) 送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4、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最高测定值分别为 61.4dB (A)、52.8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该厂废水排放量为 0.0278 万 t/a，COD 排放量为 0.201t/a，氨氮排放量 0.020t/a，粉尘排放量为 0.582t/a，烟尘排放量为 0.07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56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7t/a。

五、结论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组自动化养鸡设备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组自动化养
鸡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
祁慧亭	河南金牧人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长	13333763888	祁慧亭
王海燕	河南 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组长	15138100815	王海燕
魏洪斌	魏洪斌 环评设计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18639615988	魏洪斌
刘智	安徽四维	总经理	环评单位	15138100815	刘智
熊浩然	河南洗源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检测单位	18338529043	熊浩然
李亚青	河南洗源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助理	检测单位	15893119572	李亚青
王华丽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监测单位	15993492763	王华丽
刘明军	县监测站	高工	技术专家	13603698888	刘明军
范春	县监测站	工程师	技术专家	1893969867	范春
牛景阳	县监测站	工程师	技术专家	13938397516	牛景阳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9日，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等（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南段路东。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仓库、生产线及环保工程等。生产工艺：配料、混合、干燥、混合、投料、熔融挤出、成型、冷却、切割、产品等。生产设备：混合搅拌机、烘干机、螺旋式自动送料机、单螺杆挤出机等。原辅材料：聚丙烯树脂颗粒、聚乙烯树脂颗粒、稳定剂等。产品及规模：年产粪带340万平方米。资源能源消耗：水、电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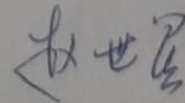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于2020年5月委托北京时代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7日西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该报告表（西环评表[2020]46号文），2020年10月开工，2020年11月竣工，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比例1.25%。

（四）验收范围

- 1、主体工程 and 辅助公用工程内容；
- 2、废气：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去向；

4、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二）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车间封闭，集气罩+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三）噪声

生产设备减震基础，车间墙体门窗封闭、隔声。

（四）固体废物

- 1、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等：暂存间，定期出售。
- 2、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危废暂存间、专用包装容器。
- 3、生活垃圾：垃圾箱。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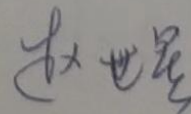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一）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负荷在79.43-88.26%之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32mg/L、氨氮22.5mg/L、SS162mg/L，满足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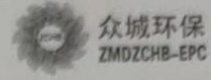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张杰	总经理
环评单位	北京时代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华	经理
验收监测 单位	河南中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丁吉波	经理
专家	驻马店生态与环境研究中心	赵世军	高工

附件六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 1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0396-6282888



13



众城环保
ZMDZCHB-EPC

危
险
废
物

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 日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 河南康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收管地址: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护城河南段路东

负责人: 陈振平 联系电话: 15286897126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 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 1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 0396-6282888 19936526262 17036214888

为强化企业环保源头管理,协助产废单位完善管理平台和环保台账,规范设置满足“三防”要求的危险贮存设施设备和标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运维及安全贮存及申报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指导甲方按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将其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情况及其危害性书面告知乙方,如有具有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时(剧毒类、高腐蚀性类、辐射类的)应提前三日书面告知乙方。
- 2.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需要注意的安全操作规范等全部事项。
- 3.甲方指派 姓名: 陈振平 联系电话: 15286897126 与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对接,甲方需要变更人员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甲方指派的专人有权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所涉相关文件。
- 4.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份、物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转移联单、必须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 5.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安全包装、

存（详见附件-2）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险标识，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份，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基础。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 and 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服务，为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按每次 2000 元计算）。

6.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暂存，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 甲方自行组织搬运人员及相应的设备、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指定车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按甲方预约通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如遇到乙方检查、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间顺延。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见特别约定）

第五条 责任承担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注明并书面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范围内因驾驶员失职或汽车故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如甲方未将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协助安全贮存，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自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如因此给乙方的名誉、形象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是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

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拉运，经双方商定后，可另行拉运时间，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新的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约支付相关款项、费用，逾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变更、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出现的。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的付款标准等事宜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除可接收相对方的通知或者相关文件资料外，还可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相对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原

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原件壹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地：驻马店市西平县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396-6282888 / 19939528262

4. 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合同方可有效，任何一方无加盖骑缝章合同视为无效。

附件 1:

一、危险废弃物种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年)	备注
1	HW17	336-064-17	表面处理废物	固体	袋装	1	甲方用于危险废物 包装的包装材料为 危险废物的一部分 不属HW17，其它废物 与危险废物一并称 重计费
2	HW17	336-064-17	污泥	固体	袋装		

二、特别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预估吨位处置服务费用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 元整，含普通发票)，如逾期付款，则按照当地银行最高利率收取违约金。转账方式为：甲方以银行转账(现金)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不予退款)。

公司账户：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 100 米路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收款账号：41050174720800000848

税 号：91411721MA45MJYT4F

- 1.以上费用含普通发票、对应吨位的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费用（一年两二次为甲方危废清零拉运，如需三次拉运，则需支付乙方一次 2000 元的拉运费用）。不包含危险废物标识牌费用，如需要危险废物贮存间标识牌需付费 200 一套。
- 2.危险废物超过约定预估数量时，超量部分按 5000 元/吨进行计算，超量部分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超量 1 吨不足 2 吨按 2 吨算，以此类推。
- 3.以上费用不含税。

众城环保 ZMCHEP

附件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贮存, 否则, 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4. 除 3 规定外,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5. 禁止将不相容 (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
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 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 于摄氏 5 度以下冷藏的, 不得超过 7 天。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
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委托钝化合同

委托方：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甲方)

承揽方：河南沃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乙方)

1. 加工项目：乙方负责将甲方已热镀锌的笼网进行钝化加工。
2. 数量根据实际收发货单据确认，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实时调整，量大从优。
- 3、交货日期：5天。
- 4、付款方式：季度结算。
- 5、质量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在加工工艺过程及运输中甲方提供的加工件允许损坏千分之一，但损坏件必须归还甲方。

6、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往返运输，运费由乙方自负。

7、质量验收方法：

完成加工后由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

8、违约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钝化，乙方应按规定日期完成；逾期由乙方负担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天按加工产品总值千分之1交纳罚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加工物品，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9、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01月01日



乙方：河南溢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01月01日



附件八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04月12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7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水源地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72120001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	1、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企业、

				<p>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进行全面整改。</p>	<p>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p>
--	--	--	--	---	----------------	--

								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7212210342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1、园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园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污水处理厂排水必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2、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	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YS41172 1321025 0	护城河 驻马店 市哑河 口控制 单元	一般	驻马店 市	西平县	/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72 1231000 2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一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YS41172 1233000 1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量或倍数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	/	/

				<p>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p> <p>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p>	<p>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p> <p>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p>		
--	--	--	--	--	--	--	--

					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172 1234000 1		重点	驻马店市	西平县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

				<p>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p>	<p>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火材料、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p>	<p>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	--	--	--	--	--	---	---

				<p>级改造。</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p> <p>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	--	--	--	--	--	--	--

附件九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40531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11日对该公司附近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韩桥村、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检测1天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等效连续A声级dB(A)	
		韩桥村	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
05月11日昼间	1	47	48
05月11日夜间	1	39	40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4年5月17日

报告结束



六、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61205C004

名称：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02-02

有效期至：2030-02-01

发证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61205C004
有效期2024-02-0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十



181612050404
有效期2024年9月3日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WT-2403-082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453000

公司固话：0373-5082006

电子邮件：xiyuanjiance@163.com

一、前言

受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2024 年 03 月 08 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DA001 酸洗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3 次/天, 1 天
	DA002 镀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含氧量	污染源废气 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YJC/YQ-050-01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YJC/YQ-050-01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YJC/YQ-050-0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YJC/YQ-050-01	3 mg/m ³ (以 NO ₂ 计)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P-LGM 林格曼黑度计 XYJC/YQ-036-01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UV 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9mg/m ³

备注：“/”表示空格。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

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

4.4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DA001 酸洗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8	DA001 酸洗废气 排放口	WT2403082Q1-001	1.49×10 ⁴	2.5	3.73×10 ⁻²
		WT2403082Q1-002	1.50×10 ⁴	2.8	4.20×10 ⁻²
		WT2403082Q1-003	1.41×10 ⁴	2.7	3.81×10 ⁻²

表 5-2 DA002 镀锌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3.08	DA002 镀锌废气 排放口	WT2403082Q1-004	2.04×10 ⁴	4.3	8.77×10 ⁻²
		WT2403082Q1-005	1.93×10 ⁴	4.4	8.49×10 ⁻²
		WT2403082Q1-006	2.13×10 ⁴	4.2	8.95×10 ⁻²

表 5-3 DA003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2024.03.08	DA003 天然气 锅炉排 放口	WT2403082Q1-007	3.05×10 ³	3.1	3.6	9.46×10 ⁻³	5.8
		WT2403082Q1-008	3.16×10 ³	3.4	4.0	1.07×10 ⁻²	6.2
		WT2403082Q1-009	3.08×10 ³	3.2	3.7	9.86×10 ⁻³	6.0

表 5-4 烟气黑度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检测次数	烟气黑度 (级)
2024.03.08	DA003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表 5-5 DA003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2024.03.08	DA003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WT24030 82Q1-010	3.05×10 ³	ND	/	/	16	18	4.88×10 ⁻²	5.8
		WT24030 82Q1-011	3.16×10 ³	ND	/	/	19	22	6.00×10 ⁻²	6.2
		WT24030 82Q1-012	3.08×10 ³	ND	/	/	17	20	5.24×10 ⁻²	6.0

备注：“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表 3-1。

六、分析检测人员

李冰 李黎 藺帆 刘敏

报告编制：张伊华

审

核：

李中艳

签

发：

刘全枝

日期：2024.03.14

日

期：

2024.03.14

日

期：

2024.03.14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612050404

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404
有效期 2024年9月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镀锌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镀锌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专家以函审形式进行了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可上报。

二、报告表应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及时限。

2、细化原辅材料总类及用量，完善现有生产设备依托可行性，明确酸洗废气、热镀锌生产线天热气加热炉源强确定依据，核实酸洗废气、天热气加热炉产排源强，细化废气的收集措施，核实“三笔账”计算。

3、核实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及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丁娜

2024年6月4日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镀锌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一、项目环评过程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镀锌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报告表于2024年6月4日进行了专家函审，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经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做为审批依据。

专家签字：丁娜

2024年6月12日

附件十二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镀锌车间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河南金牧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29日

